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8399771

邮编：314408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

编制单位：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8399771

邮编：314408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7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产权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针织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贵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贵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2 月）；</p> <p>②《关于〈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0]41 号，2020 年 03 月 18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097 1431 14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r> <tr> <td>油烟</td> <td>15</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4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3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500 1431 169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点</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td> <td>1.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即本次监测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p> <p>表 1-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848 1431 196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油烟	15	挥发性有机物	40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1.0	挥发性有机物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油烟	15																							
挥发性有机物	40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1.0																						
挥发性有机物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																							

<p>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p>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类别	昼间（Leq dB(A)）
3 类	6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3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限值为≤0.97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针织品、沙发布、窗帘布、单面绒、服装面料、服装制造，加工。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针织品、沙发布、窗帘布、单面绒、服装面料、服装等产品。企业原劳动定员 48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的厂房内，以涤纶丝等为主要原材料，经退卷、拉毛、定型、打卷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毛机、拉幅定型机、退卷机、打卷机等设备，实施“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2020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41 号。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取得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3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内容为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80116 号）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东经 120° 18' 0" ~120° 50' 5"，北纬 30° 15' 0" ~30° 35' 6" 之间，地处长江三角洲，浙江省的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其东北部与嘉兴市相临，东部与海盐县相接，西北与桐乡县相连，西部接杭州余杭区，南临钱塘江。境内沪杭铁路、沪杭公路、01 省道三线平行，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和 320 国道越过北境，由高速公路至上海外滩 90 分钟，至杭州西湖 45 分钟；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乡镇通公路率 100%；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北侧为空地，南侧有海宁金程汽车修理公司等企业，南侧 140m 有辛江村农居；西侧紧邻辛江塘河支流，东侧 60m 有顾家埭农居；东侧有海宁市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公司等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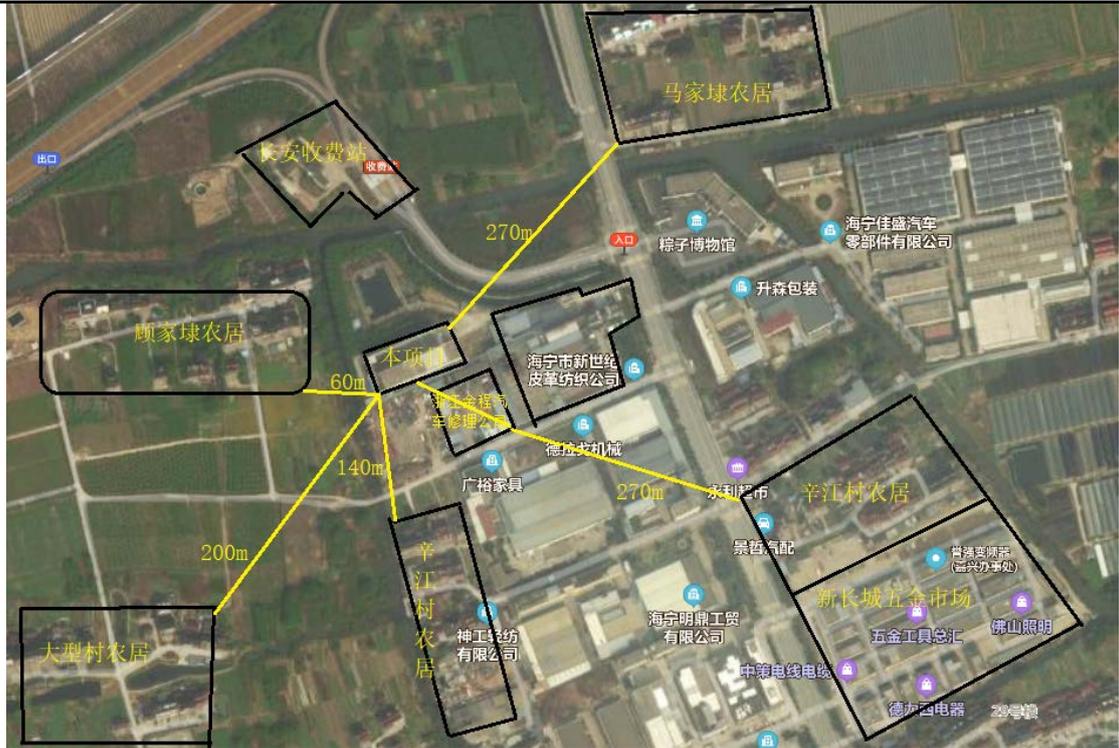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圆织机	60	60	0
2	拉毛机	9	9	0
3	拉幅定型机	1	1	0
4	退卷机	1	1	0
5	打卷机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年01月-2021年06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布料	5400 吨/年	2160 万个	4320 万个/年	-1080 万个/年
16	水	1050 吨/年	165 吨	330 吨/年	-720 吨/年
17	电	180.28 万千瓦时/年	52.56 万千瓦时	105.11 万千瓦时/年	-75.17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昼间单班制（10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30 天。无员工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6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5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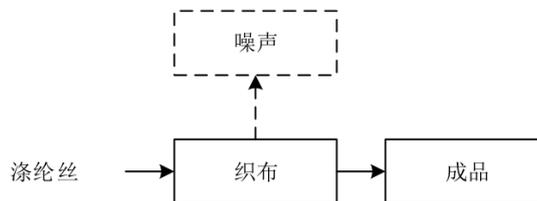


图 2-1 织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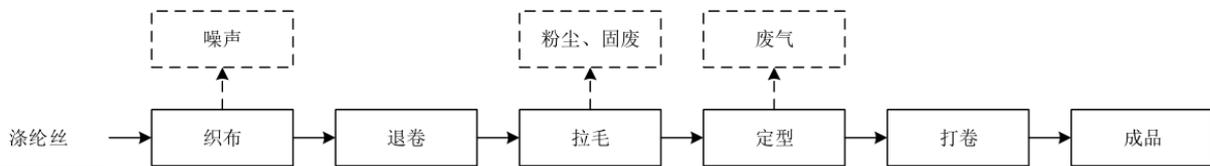


图 2-2 织布（拉毛、定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介绍：

织布：使用圆织机，将涤纶丝编制成布料，布料编织后由圆织机自动打卷。

拉毛：在进行拉毛前需使用退卷机将成卷的编织布退卷，将绒布送入起毛机，用成一定角度的钢丝弯针对绒布表面多次反复作用，在绒布布面上拉起一部分纤维形成的绒毛。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毛絮。

定型：利用热力，消除绒布在拉伸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使大分子发生一定程度的松弛，使绒布的形状固定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30℃ 左右，过程中产生定型废气和噪声，定型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拉毛毛絮和定型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拉毛毛絮: 由于项目产生量较小, 且产生位置较分散, 企业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对毛絮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约为 95%。

②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29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织机、拉毛机、拉幅定型机、退卷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圆织机	75-8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拉毛机	75-85	连续	室内	
拉幅定型机	70-75	连续	室内	
退卷机	70-75	连续	室内	
打卷机	70-75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油剂、毛絮、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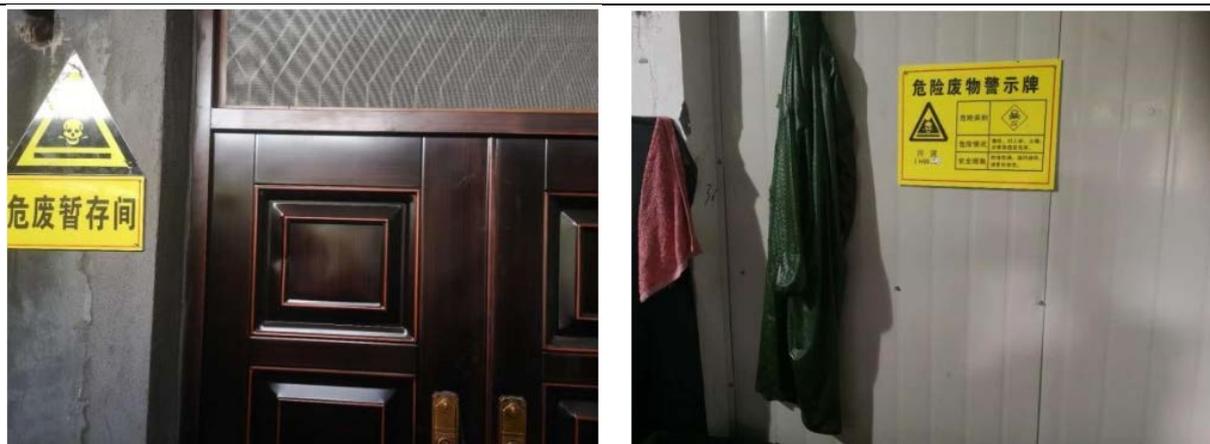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1 月 -2021 年 06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 处置方式
1	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4.12	1.648	3.296	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毛絮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9	0.76	1.5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	9.5	3.8	7.6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毛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16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8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

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表 3 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0]41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拟租赁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圆织机及拉毛、拉幅机辅助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产品的生产能力。</p>	<p>基本符合。</p> <p>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拟租赁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圆织机及拉毛、拉幅机辅助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产品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符合。</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拉毛毛絮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定型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p>	<p>基本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拉毛毛絮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定型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油烟、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p>

		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圆织机、拉毛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符合。</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符合。</p> <p>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毛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根据《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环境总量≤ 0.97吨/年, COD_{Cr} 的排放总量≤ 0.034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0.003吨/年。</p>	<p>符合。</p> <p>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5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 0.034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0.003吨/年</p> <p>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30 天,每天运行 10 小时,则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p>

		0.0196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挥发性有机物≤0.9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0]41 号，2020 年 03 月 18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
	染整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
	挥发性有机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05	针织面料	13 吨	5400 吨/年	79.4	
	其中	拉毛加工	4.8 吨	2000 吨/年	79.2
		定型加工	3.85 吨	1600 吨/年	79.4
2021.08.06	针织面料	13 吨	5400 吨/年	79.4	
	其中	拉毛加工	4.8 吨	2000 吨/年	79.2
		定型加工	3.85 吨	1600 吨/年	79.4

备注：拉毛加工、定型加工的日产量包含在针织面料的日产量中。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定型机）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	定型废气静电除油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东北侧、南侧、西北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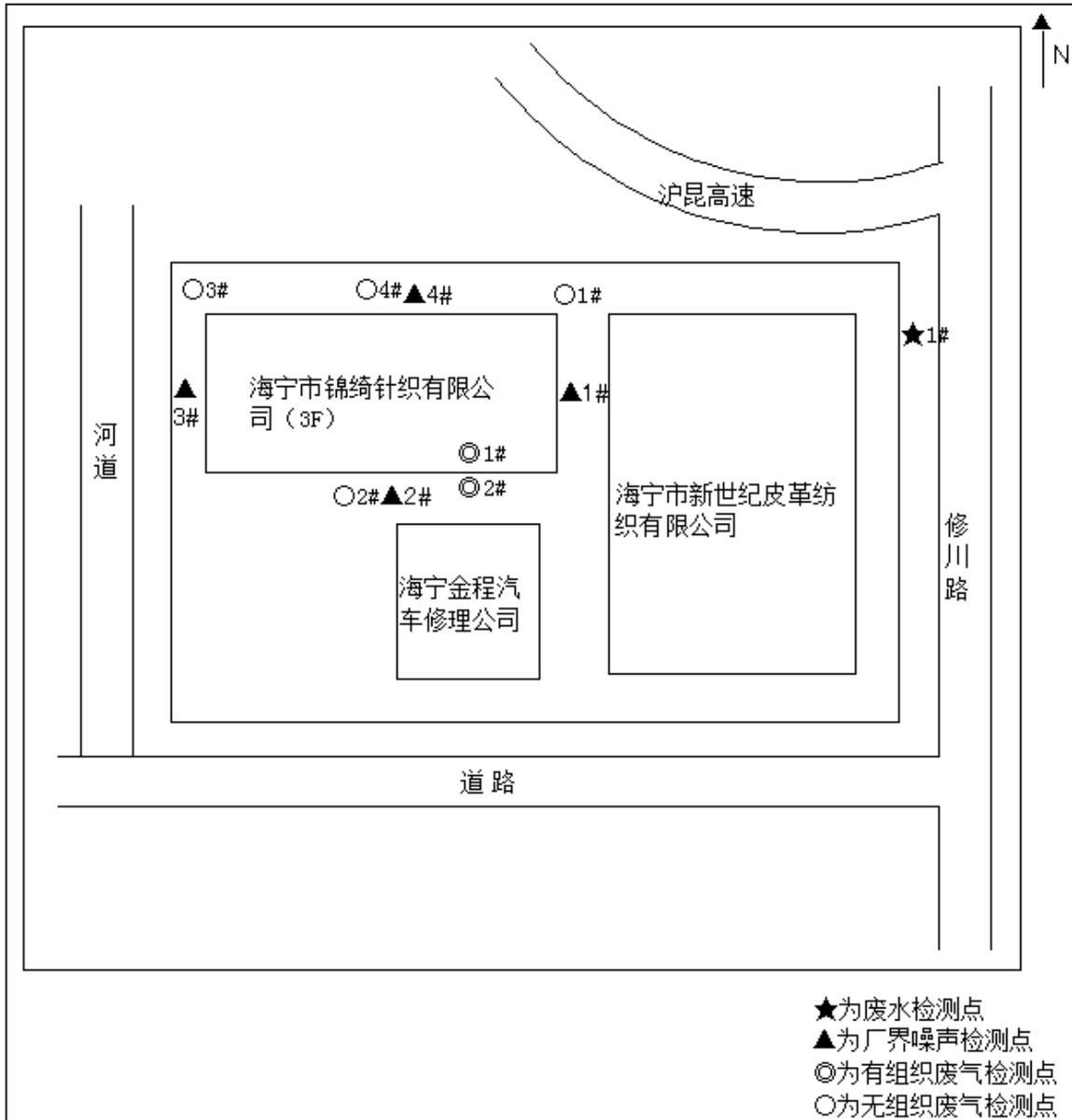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针织面料、拉毛加工、定型加工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79.4%、79.2%、79.4%；79.4%、79.2%、79.4%，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8.05	南	0.9	29.1	100.2	晴
	南	0.7	30.8	100.0	晴
	南	1.0	31.0	100.0	晴
2021.08.05	南	0.7	28.9	100.3	晴
	南	0.9	30.9	100.0	晴
	南	0.5	31.1	100.0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8 月 05 日	pH 值	6.20	6.28	6.27	6.24	6.20~6.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18	216	222	21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8.27	4.54	5.62	7.08	6.38	35	达标
		悬浮物	10	13	17	12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7.6	56.4	58.0	57.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9	2.54	2.51	2.65	2.52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8 月 06 日	pH 值	6.20	6.18	6.19	6.23	6.18~6.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9	228	220	235	22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9.98	9.72	9.48	9.89	9.77	35	达标
	悬浮物	27	26	23	26	2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0.2	59.6	58.2	62.0	60.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8.82	8.98	8.93	8.91	8.91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05）			第二周期（2021-08-06）		
1#定型机 进口	颗粒物	41.0	49.3	53.6	42.1	54.5	4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98			0.219		
	挥发性有机物	1.27	0.883	1.10	1.91	2.01	1.8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4.46×10^{-3}			8.83×10^{-3}		
	染整油烟	83.6	46.8	78.4	113	121	115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0.326			0.557		
	臭气浓度	173	309	416	131	229	17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05）			第二周期（2021-08-06）		
2#定型机 出口	颗粒物	7.4	8.0	9.3	7.1	7.7	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3.30×10^{-2}			3.15×10^{-2}		
	挥发性有机物	0.277	0.270	0.261	0.927	1.52	0.8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25×10^{-3}			4.51×10^{-2}		
	染整油烟	12.7	12.6	12.7	12.8	12.9	12.9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5.11×10^{-2}			6.05×10^{-2}		

	臭气浓度	131	97	173	72	97	72
--	------	-----	----	-----	----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08-05）			第二周期（2021-08-06）			
1#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1.42	1.24	1.22	0.74	0.80	0.84	4.0
	颗粒物	0.070	0.070	0.068	0.064	0.068	0.069	1.0
	臭气浓度	12	12	13	15	10	13	20
2#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10	1.26	1.28	0.81	0.84	0.90	4.0
	颗粒物	0.066	0.066	0.074	0.062	0.074	0.067	1.0
	臭气浓度	<10	<10	14	<10	12	<10	20
3#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1.44	1.09	1.14	0.80	0.83	0.84	4.0
	颗粒物	0.075	0.069	0.078	0.061	0.061	0.069	1.0
	臭气浓度	14	12	15	15	16	17	20
4#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25	1.14	1.24	0.82	0.84	0.84	4.0
	颗粒物	0.071	0.061	0.060	0.063	0.055	0.056	1.0
	臭气浓度	17	17	13	<10	15	12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8-05）	第二周期（2021-08-06）		
/	昼间（12:59~13:06）	昼间（10:47~10:55）	昼间	/

厂界东	62.6	60.4	65	达标
厂界南	56.6	48.1	65	达标
厂界西	51.8	50.0	65	达标
厂界北	64.4	63.8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毛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65 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5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96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 月 05 日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颗粒物	3.30×10^{-2}	3.15×10^{-2}	3.22×10^{-2}	1.06×10^{-2}
非甲烷总烃	2.52×10^{-3}	4.51×10^{-3}	3.52×10^{-3}	1.16×10^{-3}
染整油烟	5.11×10^{-2}	6.05×10^{-2}	5.58×10^{-2}	1.84×10^{-2}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1.96×10^{-2}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定型机进口、出口	2021-08-05	颗粒物	0.196	3.30×10^{-2}	83.3
	2021-08-06		0.219	3.15×10^{-2}	85.7
	2021-08-05	挥发性有机物	4.46×10^{-3}	2.52×10^{-3}	43.5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2021-08-06		8.83×10^{-3}	4.51×10^{-3}	48.9
	2021-08-05	染整油烟	0.326	5.11×10^{-2}	84.3
	2021-08-06		0.557	6.05×10^{-2}	89.1
	2021-08-05	臭气浓度	416	173	58.4
	2021-08-06		229	97	57.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毛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6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7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34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3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96 吨/年，符合环评审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9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 月 05 日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3.30×10^{-2}	3.15×10^{-2}	3.22×10^{-2}	1.06×10^{-2}	/
挥发性有机物	2.52×10^{-3}	4.51×10^{-3}	3.52×10^{-3}	1.16×10^{-3}	/
染整油烟	5.11×10^{-2}	6.05×10^{-2}	5.58×10^{-2}	1.84×10^{-2}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1.96×10^{-2}	0.97

8.7 总结论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90481-17-03-100906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贵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贵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30335769N001R			
	验收单位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Y3FT88		验收时间		2021.09		
控制污染物（工业建设与总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7				0.0297			
	COD _{Cr}							0.015	0.034			0.015	0.034		
	氨氮							0.0015	0.003			0.0015	0.003		
挥发性有机物							0.0196	0.97			0.0196	0.97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